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金福		
企业所在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t/a）	
含油磨屑		1123.34	原料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56	0.020
含乳化液磨屑		859.04			氯化氢（mg/m ³ ）		0.9	0.012
废包装桶		46.96			硫酸雾（mg/m ³ ）		1.13	0.015
机油滤芯		0			乙酸乙酯（mg/m ³ ）		0.151	0.002
含油钢铁屑		1177.94			乙酸丁酯（mg/m ³ ）		<0.005	3.23×10 ⁻⁵
氢氧化钠		2			甲苯（mg/m ³ ）		<0.004	5.81×10 ⁻⁵
65%硝酸		500ml*2 瓶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009	2.58×10 ⁻⁵
36%盐酸		500ml*2 瓶			邻二甲苯（mg/m ³ ）		<0.004	5.81×10 ⁻⁵
正己烷		500ml*2 瓶			固废	废油		/
				废包装材料			0.143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t/a）	废水处理污泥			10.1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5	浮油			65.8752	
	CODcr	/	0.056	废劳保用品			0.0165	
	氨氮	/	0.005	废活性炭			1.23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3110					
	石油类	/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83×10 ⁻⁴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8597	268.7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杂质		900-041-49	0	32			
3	废机油滤纸		900-249-08	0	5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143	20			
5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10.107	246.86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膜件		900-041-49	0	0.1t/3a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浮油		900-210-08	65.8752	989.35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65	0.9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检测废物		900-047-49	0	5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油桶		900-249-08	0	0.02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	0.17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32	2.275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废滤布		900-041-49	0	0.1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8	15	收集后由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计				82.0334	/	/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环保设施运行率、效果及设备的完好性等试行专人管理责任制。同时各车间设立兼职环保员。分管环保的厂领导及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工作重点是在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环保专业技术管理员的任务是负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环保资料统计建档等。各生产车间兼职环保员是配合环保专业技术管理员做好车间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建立了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备操作规程》等作业指导书和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环保设施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有效指导生产车间、员工做好环保工作，为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3、环境应急措施 公司在企业管理人员专题会议中分析了公司潜在危险目标及对周边的影响，指明了安全、消防、个体防护器材及设施的分析，确定了应急报警、通讯、联络方法，规定了事故应急措施、人员疏散方法、应急抢险及救援措施、人员救治方法、现场保护及清洗消毒措施等。企业针对企业在运输、生产和产品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依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8 月通过备案。 4、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企业《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8）报告结论，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